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字第567號

原　　告　陳蓮豫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家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5年度審附民字第71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3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1萬3,000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3萬元及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嗣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13萬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8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事實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9月9日前某時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

不詳之成年人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Tony陳」、「林紹崙」、「周俊文」、「吳育祥-Ken」所屬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擔任面交車手。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8月26日前某時起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林紹崙」、「周俊文」、「吳育祥-Ken」等名義，以假投資之詐欺手法，向原告佯稱：透過幣商及「Bitopro」交易所投資虛擬貨幣穩賺不賠等語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與該不詳成員約定面交購買虛擬貨幣之款項。再由被告依「Tony陳」之指示，於114年9月9日19時1分許，駕車抵達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星巴克清水門市，向原告收取313萬元款項，並依「Tony陳」之指示，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之清水區親子公園，將上開贓款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以隱匿所詐欺贓款並掩飾其來源，原告因而受有損害。爰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13萬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引用本院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140號詐欺等案件卷證資料（下稱刑事案件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刑事案件卷宗查核屬實，且被告於刑事案件偵審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原告上開所述相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

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依此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，甘願為詐欺集團收受不法犯罪所得，製造金流斷點，係與詐欺集團成員彼此分工，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，則原告主張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，由被告分工提領原告所交付之現金313萬元，致原告受有313萬元之損害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13萬元，即屬有據。

㈡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5日起（送達證書見附民卷第1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洵屬可採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13萬元，及自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，且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產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語涵